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36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淀区田村山 (西郊砂石厂西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 (配建商品房及公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西郊砂石厂西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配建商品房及公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4-029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田村山，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0.99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计划投资约 15.3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燃气锅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热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须楼顶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幼儿园、学校和托老所食堂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住宅楼内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郑王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临城市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他厂界执行1类限值。售房前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质量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4、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 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5日印发